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珮琳(02)27360316  
傳真電話：(02)2737-426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outue.ar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美術字第105211004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2110042-1.odt)

主旨：本校執行鈞部「105-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北區  
美感教育基地大學，辦理105年到校講習申請，惠請轉知北  
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中等學校及視覺藝術領域教師，鼓勵  
踴躍申請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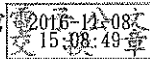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鈞部105年08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50071365A號  
函核定「105年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鈞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05-108年美感教育課  
程推廣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定旨  
揭到校講習計畫，其達成下列目標：
  - (一)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，開創中  
等學校教育新視野，注入生活美感教育活力。
  - (二)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，帶動各縣市種  
子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活動，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  
氛圍，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。
  - (三)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／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  
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，引發動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

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。

- 三、旨揭到校講習計畫於105學年度開放北區中等學校申請，利用各校領域共同不排課或周末時段，規劃校內領域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（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），或領域課程之學生美感體驗工作坊。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分鐘至120分鐘為原則，相關講習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。
- 四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填寫附件申請表，於105年12月15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。本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。
- 五、隨函檢送實施計畫與申請表乙份，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徐珮琳小姐，電話02-2736-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ar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北師美術館



校長 張新仁